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委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祝树民先生及岳毅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祝树民先生及岳毅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祝树民先生，53 岁，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祝先生于 1988 年加入中国银行，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祝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江苏省分行行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祝先生曾在江苏省苏州分行、泰州分行、扬州分行工作。2010 年 6 月起祝先生兼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 2009 年 9 月起兼任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祝先生于 2008 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岳毅先生，57 岁，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岳先生于 1980 年加入中国银行，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金融市场业务总裁。岳先生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岳先生曾在中国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首尔分行、北京市分行工作。岳先生于 2010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起

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 2014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先生于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先生于 1999 年获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祝先生及岳先生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约为三年。祝先生及岳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非执行董事会于委任后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非执行董事，祝先生及岳先生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 200,000 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祝先生及岳先生每年将分别获发港币 100,000 元作为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祝先生及岳先生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除上文所披露外，祝先生及岳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祝先生及岳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祝先生及岳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祝先生及岳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4 年 5 月 22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